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4 名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2 名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3 名
4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	2 名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2 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	2 名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	1 名
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2 名
9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名
10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 名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 名
12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2 名
1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2 名
1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3 名
1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3 名
16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	1 名
17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2 名
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2 名
1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4 名
2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	1 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2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1名
23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1名
合計			46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4 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醫院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16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 4 家為 10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為 102 年度認定合

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 102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4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原訓練資格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